

爭取延長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

背景：

中西區居民一直期望政府能夠還港於民，將海濱用地開放予公眾使用，為市民建造延綿不絕的海濱長廊，讓市民接近及欣賞維多利亞港優美的風景。經多年的爭取，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終於於 2009 年 11 月落成啓用，休憩用地內設有海濱長廊、寵物角及太極園等設施，廣受區內市民歡迎。

現時海濱長廊東面與信德中心連接，西面與渠務署上環洪水泵房及水務署的上環海水抽水站相連，但渠務署上環洪水泵房對出可以騰出空地作為海濱長廊休憩用地，以提供更多地方供市民享用。故請有關部門回答下列問題：

問題：

1. 現時渠務署上環洪水泵房對出用地（圖示）的用途為何？
2. 對於建議將上途用地改為海濱長廊休憩用地的可行性？

建議：將上環洪水泵房對出用地改為海濱長廊—上環段休憩用地。

文件提交人：

陳特楚、陳捷貴、陳學鋒、葉國謙、盧懿杏、鍾蔭祥、陳財喜、李志恒、張翼雄、文志華、李應生、葉永成

日期：2011 年 4 月 15 日

附建議位置地圖

建議將上環洪水泵房對出用地改為海濱長廊的位置



爭取延長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

渠務署的回覆：

有關文件內圖示之地段不是本署的工程用地，其用途應由規劃署決定。此外，本署對於建議將有關地段改為海濱長廊休憩用地並無異議。

由於有關地段非本署管轄範圍，本署亦無相關資料作補充。因此，本署將不會派人員出席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的第八次會議。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

爭取延長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

水務署的回覆：

該段連接海水抽水站地方是本署的臨時地方分配，屬本署建設部管轄，並將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交還給地政總署。而文件所提及其餘的地方已不屬本署海水抽水站的範圍。對於 貴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本署並沒有其他意見。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

爭取延長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

規劃署的回覆：

有關地點在《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3/25》上大部分劃作「休憩用地」，亦有小部分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作「休憩用地」用途，是經常准許的。我們知悉發展局的海港組會就事作則進一步的回應。

地政總署曾就該位置處理水務署的臨時政府撥地申請，相信地政總署/水務署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本署將不會派代表出席五月十九日就上述事項進行討論的會議。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

爭取延長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

地政處的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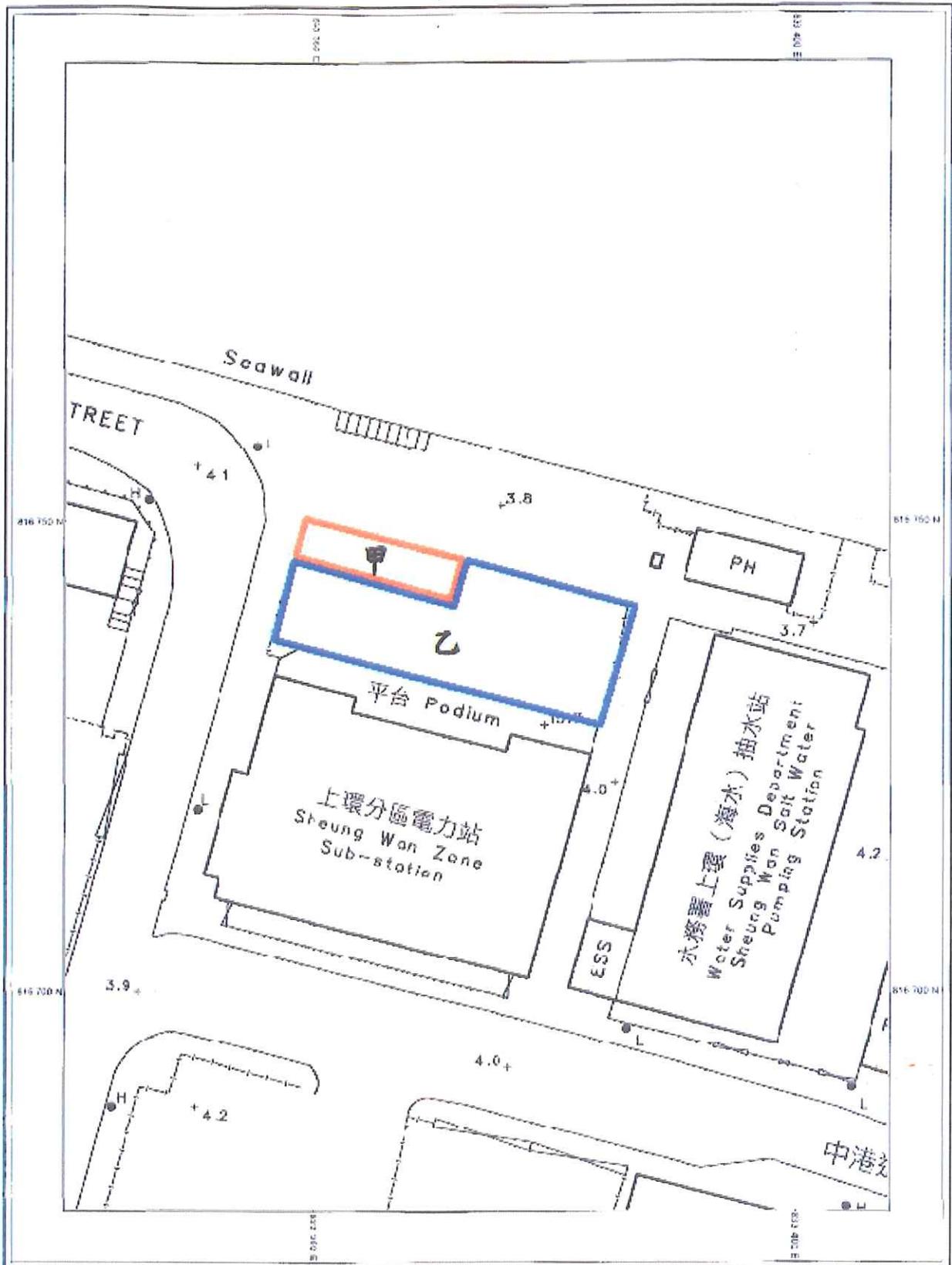
1. 現時渠務署上環洪水泵房對出用地(圖示)的用途為何?
夾附圖所標示的土地是位於上環分區電力站以北，現時該土地包括：
(甲)以短期租約方式分別租予五個租戶，以按月續租形式，作臨時機動船亭用途。如有需要，租戶或政府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租約。
(乙)兩個合共約416平方米以臨時撥地方式予水務署，作施工區用途。

2. 對於建議將上述用地為海濱長廊休憩用地的可行性?
雖然上述土地已劃作「休憩用地」及亦有小部分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但本處暫未收到有關部門申請作休憩用地的計劃。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

中西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1 號附件 IV(附圖)



爭取延長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文件中提及的用地是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現時是五個機動船隻亭。就委員建議將上述地段發展為休憩用地，須視乎會否搬遷該五個機動船隻亭及須考慮該地段未來的長遠規劃。如上述地段落實可發展為休憩用地，本署樂意聽取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並按既定程序發展該土地，以與現時中西區海濱長廊 - 上環段連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

爭取延長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

發展局的回覆：

在討論文件中提及的地點在《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5》上大部分劃作「休憩用地」，小部分則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作「休憩用地」用途，是經常准許的。如得到有關部門同意，並在技術可行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發展局支持把有關地點改作休憩用地。

我們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務署及渠務署會就建議提供進一步資料。發展局將不會派代表出席五月十九日就上述事項進行討論的會議。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

爭取延長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

就上述討論文件提出延長中西區海濱(上環段)休憩用地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有關部門已對發展的可行性、用地和規劃等作出回應。本署沒有其他補充意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